「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簡章

壹、緣起

為響應每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自 104 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定為「海洋教育週」，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推廣活動，104 年舉辦「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105 年舉辦「海洋・體驗・生命開展-海洋詩徵選活動」，106 年舉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107 年與社教館所合作展出及推廣海洋科普繪本得獎作品，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供下載運用。

本(108)年度以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海洋文化」為主題，繼 105 年後辦理「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海洋文化」範疇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內涵，透過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海洋文化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強化海洋文化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提升師生海洋文化素養；並進一步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社教機構、民間海洋教育推動組織等，共同將海洋文化主題納入其年度推動計畫，深化海洋文化之內涵，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參、活動內容

一、 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各組參賽方式分述如下：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以**縣（市）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之縣（市）需依下列程序辦理（如下流程圖所示）：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作品繳交當時 108 年 11 月 29 日之身分為準）。

2.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導

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3.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4. 由直轄市、縣（市）辦理「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初選**，並公開表揚評選優異之作品，以促進校際觀摩及鼓勵海洋議題融入文學創作之效益。

5. 每縣（市）提送之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 5 件（即每組個別計算：國小組至多 5 件、國中組至多 5 件，不得合併兩組計算為 10 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6. 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7. 各直轄市、縣（市）擇優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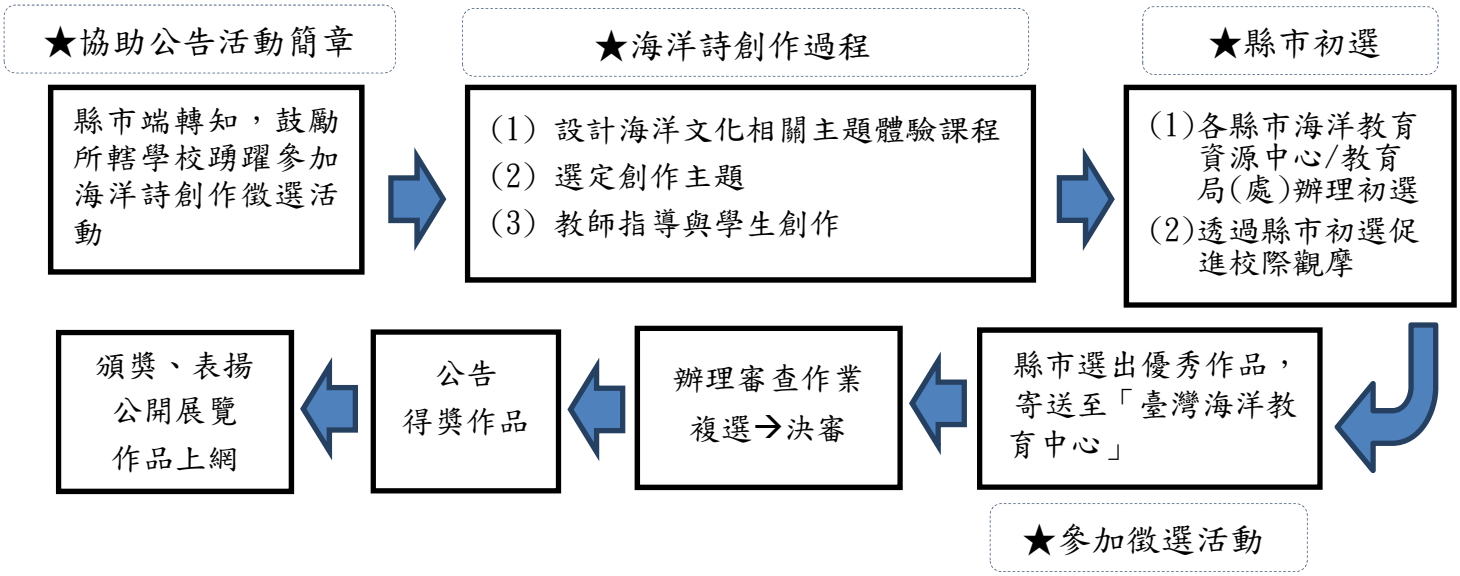

各直轄市、縣(市)參加「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流程圖

（二）**高中職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參加資格：高中職組為就讀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含國立及公私立高中職）（以作品繳交當時 108 年 10 月 31 日之身分為準）。

2. 經各校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學校教師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3.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

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4. 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 2 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5. 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6. 參賽學校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三）**大專組—自行報名與送件**

1. 參加資格：大專組為於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以作品繳交當時 108 年 10 月 31 日之身分為準）。

2. 由學生自行報名參賽，每生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3. 參賽者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二、 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新詩。

（二）作品題目

1.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海洋文化」內涵為範圍。
2.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可參考附件 1「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

（三）作品行數(如附件 4)

1. 國小組：20 行以內。
2. 國中組：25 行以內。
3. 高中職組：30 行以內。
4. 大專組：40 行以內。

（四）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 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 1 張。

三、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1.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1) **國小組、國中組**：**以縣（市）為單位**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2) **高中職組**（含國立及公私立高中職）：**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3) **大專組**：**自行送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4)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2. **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 1 份，電子檔須先行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2019 海洋教育週」專區（http://tmec.ntou.edu.tw/p/412-1016-6439.php?Lang=zh-tw），再投寄紙本：

   (1) **報名表**：國小、國中、高中職組填寫附件 2，大專組填寫附件 3，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上傳至前揭中心，再投寄正本。

   (2)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填寫附件 4，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 14 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 12 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高中職組、大專組 800 字至 1,000 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 2 吋個人照)各 1 張。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上傳至前揭中心專區，再投寄正本。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 5，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3. **投寄規定**：參賽作品紙本一式 1 份(包括上述**報名表、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3 種文件)，於截稿日前利用**寄件封面**（附件 6）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家菀小姐收」，**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4.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5.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四、 評審與獎勵

1. 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國中組（此二組初選業由縣市端辦理）、高中職組、大專組（此二組初選業由承辦單位辦理）等四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審委員會，分複選與決審兩階段進行審查，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審。每組於決審時選出特優 3 名、優等 5 名、佳作 10 名。

2. 各獎項內容如下：

(1)特優：新臺幣 6,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2)優等：新臺幣 4,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佳作：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4. 針對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予以敘獎並頒發感謝狀。

5. 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前公布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頒獎典禮於 109 年 6 月擇期辦理。

五、 著作使用權事宜

1.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六、 注意事項

1.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 1 件。

2.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1)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國立及公私立高中職）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2)國小組及國中組須經縣（市）初選後，由縣（市）業務承辦人統一辦理送件；高中職組（含國立及公私立高中職）由該校業務承辦人負責送件事宜。

(3)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4)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5)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

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4.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5.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7. 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附件 1

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

◆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各教育階段說明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文化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海 E9 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	海 J8 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 海 J10 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 海 J11 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7 年 12 月版）

附件 2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適用】

「2019 海洋教育週」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行數	行數：_____行
參賽者資料（學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學校全稱） _____年級		
	姓名		性別	☐男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連絡電話	公司：(　) 手機：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指導教師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學校： (　)　　分機 手機：	授課領域（科系）	☐導師 ☐科任教師 授課科別： 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國小組、國中組-縣（市）初選	高中職組-各校送件	業務辦理單位	
_____縣(市)教育局(處)	_____縣(市) _____學校	業務承辦人	（簽章處）

附件 3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大專組適用】

「2019 海洋教育週」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作品資料</td><td>作品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賽組別</td><td>大專組</td><td>行數</td><td>行數：_____行</td></tr>
<tr><td rowspan="4">參賽者資料</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_____（學校全稱）
_____（系所）_____（年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住家：(　)
手機：</td><td>Email</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未滿 20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資料
（參賽者為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後出生者需填寫）</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公司：(　)
手機：</td><td>關係</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4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創作內容	（題目，14 號字） （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 （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 （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 （高中職組行數 30 行以內） （大專組行數 40 行以內）
作品介紹（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分段說明，標楷體 12 號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高中職組、大專組 800 至 1,000 字）
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1 張	
創作者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1 張	

附件 5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9 海洋教育週」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即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後出生者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即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後出生者需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電郵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6 *寄件封面*

To：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

(02)2462-2192#124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張家菀 小姐

參加「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參賽組別　☐國小組(共___份(人)參賽)　**☐國中組**(共___份(人)參賽)　**☐高中職組**(共___份(人)參賽)

☐附件 2：報名表（☐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 4：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 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1 份（☐親筆簽章正本）

※參賽組別　☐大專組

☐附件 3：報名表（☐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 4：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 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1 份（☐親筆簽章正本）